

假借记卡骗银行是金融凭证诈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1_87_E5_80_9F_E8_AE_B0_E5_c36_53450.htm

公诉机关：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：王其道 毛小庆 曾勇峰 柴云岳 案由：金融凭证诈骗 一审案号：2003宁刑初字第9号 二审案号：(2003)苏刑二终字第078号 采用摄像、电脑查询等方式秘密窃取银行储户的储蓄信息资料；根据窃来的储户信息资料制作相应的银行卡，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提款，占为己有，该行为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。 一、基本案情 2001年11月，被告人王其道意图以伪造银行借记卡、偷看他人密码后冒用的方式，从银行ATM机中取钱。于是，王其道购买了一台二手电脑和一台磁卡复写机，并指使被告人毛小庆到浙江省杭州市，专门偷看客户在银行ATM机上使用银行卡时的密码，并拾捡客户扔掉取款后的条单，因故未得逞。毛小庆又找来被告人曾勇峰一起偷看客户密码，仍然一无所获。同年12月，毛小庆通过电话告诉王其道，密码很难看到。王其道遂在深圳购买了摄像机、几百张各类银行卡等作案工具赶到杭州市。王、毛选择某大酒店附近的ATM机为作案对象，便入住该大酒店。王其道把拍摄探头粘在ATM机上方，并隐藏在房间里偷看客户取款时的密码，毛小庆则在ATM机周围拾捡客户扔掉的条单。二被告人根据窃取到的密码和银行卡号，制造了大约30至40张中国银行借记卡。2002年初，被告人王其道又授意被告人柴云岳在网上查询银行卡的信息，利用银行卡的排列规律进行编码碰撞，再用磁卡复写机制造伪卡。2002年1至4月间，

被告人王其道利用上述两种方式，提供大量伪造的借记卡，给被告人毛小庆、曾勇峰，指使二人在南京、杭州等地的银行A T M机上连续提款，截止至案发，共提款人民币1 0 0余万元。作案后，被告人王其道得赃款1 0 0余万元；被告人毛小庆、曾勇峰、柴云岳分别得赃款人民币4万余元、2万元及1 5 0 0元。案发后，涉案赃款人民币1 1 0万元全部追缴。

二、控辩意见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 0 0 3年1月3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其道、毛小庆、曾勇峰、柴云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银行钱款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，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王其道、毛小庆、曾勇峰、柴云岳供认被指控的基本事实。被告人王其道辩解称，指控其在杭州市A T M机上窃取中国银行1 0万余元不实。用伪卡没有取到钱；定盗窃罪不正确。其辩护人认为，一是本案定盗窃罪定性不当，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为宜；二是被告人王其道有立功情节，赃款全部被追回，建议给予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毛小庆辩解称，不知卡是伪造的。其辩护人认为，本案应定金融凭证诈骗罪；被告人毛小庆在共同犯罪中属从犯，建议给其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曾勇峰辩解其不知情，其辩护人认为，曾勇峰系胁从犯。被告人柴云岳辩解称，事先不知道他们到银行偷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